

深圳市科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1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明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8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，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总结。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,957,431.90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,881.07 元，公司资产状况良好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的经营目标，充分考虑市场和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编制了本公司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告栏，公告名称《科润光电：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科润光电：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链接如下：
<http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announcement.html>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，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告栏，公告名称《科润光电：2016 年度科润光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具体链接如下：

<http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announcement.html>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，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告栏，公告名称《科润光电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，具体链接如下：

<http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announcement.html>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追认关联交易，已于2017年4月17日公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告栏，公告名称《科润光电：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具体链接如下：

<http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announcement.html>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8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截至股权登记日(2017年6月6日)，公司在册股东只有两名自然人股东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方为股东林明、范国峰，上述股东均系关联股东，鉴于如上述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无法进行表决，故均不予回避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监事会报告了2016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以及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监督职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8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宏伟、李国民

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深圳市科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科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7-013

2017年6月14日